证券代码:600379　证券简称:宝光股份　公告编号:2017-15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年4月2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宝鸡市宝光路53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8,950,83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1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现场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李军望先生主持,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董事长杨天夫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8,885,436	99.9399	65,400	0.0601	0	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西安)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欣荣、陈晨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2017-029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暨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3月22日停牌,预计股票自2017年3月22日起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公告编号:临2017-008)。

一、重组框架介绍

(一)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新典食品生产私人有限公司 (注册于新加坡的境外法人企业)(以下简称“新典食品”),本次交易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方式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参考以2017年3月31日为基准日的《评估报告》所载明的标的资产评估值,由双方协商确定。

2、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进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同时,将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三)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标的系新典食品直接持有的典发食品(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的股权,标的公司与本公司同属速冻食品行业。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推进情况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相关人员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开展了尽职调查及前期工作。公司已于2017年4月20日与新典食品签订了《重大资产重组之框架协议》。

三、延期复牌的相关情况

由于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在进行中,重组方案的相关内容还需进一步论证和完善,且交易对方为境外机构,重组方案较为复杂,故公司股票不能按原定时间复牌。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并维护投资者利益,经本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4月22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积极推进重组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进度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事项,并及时公告和复牌。

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17-030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湖北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本公司股份119,645,10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0.80%)的股东湖北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能源”)计划在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216.57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

公司于2017年4月21日收到股东湖北能源《关于拟减持长源电力部分股票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湖北能源的基本情况

1.股东的名称:湖北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持股数量:截止本公告日,湖北能源持有公司股份119,645,1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80%(全部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具体安排

1.减持原因:经营发展需要。

2.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3.减持数量及比例:按照目前公司的总股本,预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2,216.57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且连续三个月内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4.减持价格:不低于5.5元/股。

5.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

6.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份、股改国有法人股份、定向增发股份。

7.其它说明:若公司有分红、送股、转增股本等变动事项,本次减持数量、价格将随之相应变动。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1. 湖北能源在2006年股权分置改革中的承诺:(1)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2)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得超过5%,在24个月内不得超过10%,24个月后则无限制。

2.湖北能源在2007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中的承诺:公司在2007年所认购的2,000万股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自上市之日(2007年10月22日算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

3.关于证监会公告[2015]18号文件相关减持规定:从2015年7月8日起6个月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湖北能源严格遵守了上述相关减持承诺等,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湖北能源在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1号)、《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后续出台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的其他规定,也将严格遵照规定执行。

2.湖北能源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3.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湖北能源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定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湖北能源出具的《关于拟减持长源电力部分股票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0550　证券简称:保变电气　公告编号:临2017-056

债券代码:122083　债券简称:11天威债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17年4月19日、4月20日、4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大股东,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17年4月19日、4月20日、4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经公司自查,并经向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书面问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事项外,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除公司目前正在进行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外,不存在针对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ee.com.cn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17-020

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新增、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形;

(二)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三)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实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4月21日(星期五)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4月20日—2017年4月2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4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4月20日下午15:00至2017年4月2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浙江省义乌市苏溪镇镇南小区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陶建伟先生主持会议。

5、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人,代表股份258,616,08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6.0986%。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258,616,08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6.0986%。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0%。

4、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4,193,55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9097%。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现场会议,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到现场对会议进行了见证。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8,616,0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193,5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8,616,0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193,5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8,616,0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193,5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2017 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8,616,0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193,5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8,616,0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193,5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8,616,0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193,5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8,616,0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193,5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8,616,0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193,5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8,616,0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193,5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8,616,0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193,5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汪志芳、孙建辉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上,独立董事作了述职报告,对2016年度本公司独立董事出席公司会议的情况、发表独立意见情况、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作了报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已于2017年3 月3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备查文件

1、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1日

国浩律师 (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指派律师出席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6年修订)》(以下简称“《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有效的《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大会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列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议程及相关决议等文件,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

公司已向本所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陈述及说明是完整的、真实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不对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章、规范性文 件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已于2017年3月29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公司董事会已于2017年3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了《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时间、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表决方式、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办法、会务联系方式等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由于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在会议通知中还对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投票程序等有关事项做出了明确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及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以及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7年4月21日下午14:00时在浙江省义乌市苏溪镇镇南小区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陶建伟先生主持。

2、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4月20日至2017年4月2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4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17年4月20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7年4月21日下午15: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审议的议案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一致,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深圳证券交易所截至2017年4月17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全体股东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证明及股东登记的相关资料等,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25,861.6084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0986%。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结果, 在本次股东大会确定的网络投票时段内,通过网络有效投票的股东共0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以上通过网络投票进行表决的股东,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身份验证机构验证其股东身份。

上述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通过网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7名, 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25,861.6084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0986%。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持股5%以下(不含5%)的投资者(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共计2名,拥有及代表的股份数4,193,5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97%。

(二)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该等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

(1) 《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 《2017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5) 《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 《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8)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9)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的内容相符,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 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审议的议案投票表决。在现场投票全部结束后,本次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由2名股东代表、1名公司监事和本所律师进行计票和监票,并统计了投票的表决结果。网络投票按照会议通知确定的时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 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股份总数和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进行了单独计票,形成本次股东大会的最终表决结果,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二)表决结果

根据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进行的表决以及本次股东大会对表决结果的统计,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25,861.6084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193,5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

2、《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25,861.6084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193,5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

3、《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25,861.6084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193,5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

4、《2017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表决情况:同意25,861.6084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193,5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

5、《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25,861.6084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193,5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

6、《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5,861.6084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193,5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

7、《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25,861.6084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193,5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

8、《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5,861.6084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193,5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

9、《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5,861.6084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193,5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

10、《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5,861.6084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193,5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无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综合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	沈田丰	经办律师:	汪志芳
			孙建辉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东方海洋　公告编号:2017-031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10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2017年4月21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审议并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车轼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李家强先生辞职的议案》

同意李家强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一职。李家强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公司董事会对李家强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高度的认可和衷心的感谢。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张荣庆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见附件一。

独立董事意见:上述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查公司董事会提供的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资料,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不违背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禁止性规定。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岗位的职责要求。同意向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推荐该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提请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于2017年5月8日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 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7-032)。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2日

附件一:张荣庆先生个人简历

姓名:张荣庆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56年11月

学位:博士

工作经历:

1978.03—1982.12	苏州医学院	医学学士
1982.12—1988.07	江苏省中医研究所生理研究室	助研
1988.09—1993.07	南京农业大学动物生理生化	硕士、博士
1993.08—1995.07	中国科学院动物研究所	博士后
1995.08—1998	清华大学生物科学与技术系	副教授
1998—至今	清华大学生物科学与技术系	教授、博士生导师
2002—2009	清华大学生物科学与技术系	副主任
2009—2016	清华大学生命学院	副院长
2016—至今	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生物医药研究所	所长

主要学术兼职:

国家“973”计划专家组成员;

国